



ZI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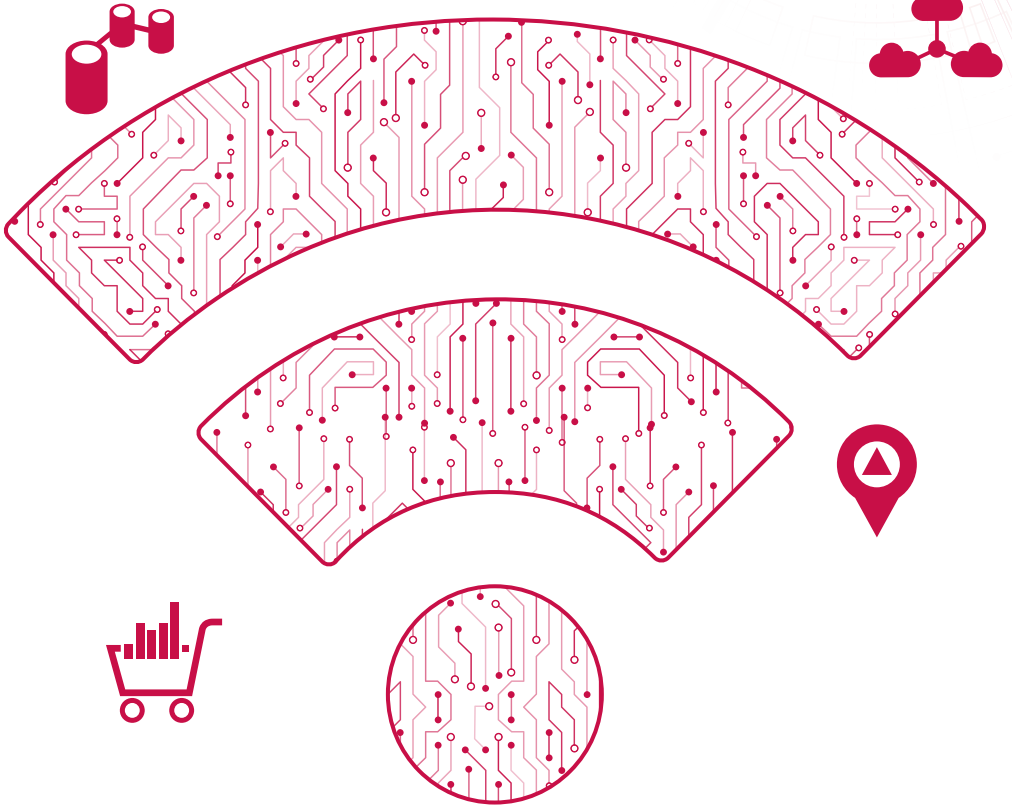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7

第一季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Zionco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67,089	154,775
銷售成本		(146,318)	(132,235)
毛利		20,771	22,540
其他收入		5,602	1,5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7)	(2,784)
行政開支		(13,434)	(11,603)
研發開支		(6,581)	(5,965)
經營所得溢利		2,161	3,721
財務成本	5	(1,202)	(1,063)
除稅前溢利		959	2,658
稅項	6	(534)	(1,044)
期間溢利		425	1,6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	711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239)
		-	47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00	3,8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52)
		3,100	3,707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00	4,17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3,525	5,79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25	1,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3,525	5,7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0.06	0.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重估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f)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g)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9	-	31,992	2,279	7,043	18,726	66	82,933	143,048	-	143,048
期間溢利	-	-	-	-	-	-	-	1,614	1,614	-	1,61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59	472	(152)	-	4,179	-	4,179
於2018年1月18日	-	-	-	-	3,859	472	(152)	1,614	5,793	-	5,793
資本化發行	4,611	(4,611)	-	-	-	-	-	-	-	-	-
於2018年1月18日於 上市日期後配售及 公開發售股份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1,980	83,160	-	-	-	-	-	-	85,140	-	85,140
	-	(19,625)	-	-	-	-	-	-	(19,625)	-	(19,625)
於2018年3月31日	6,600	58,924	31,992	2,279	10,902	19,198	(86)	84,547	214,356	-	214,356
於2019年1月1日	6,600	58,924	31,992	2,959	238	21,345	-	59,239	181,297	-	181,297
期間溢利	-	-	-	-	-	-	-	425	425	-	42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00	-	-	-	3,100	-	3,100
於2019年1月1日	-	-	-	-	3,100	-	-	425	3,525	-	3,525
轉移至盈餘儲備	-	-	-	303	-	-	-	(303)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16,420	16,420
於2019年3月31日	6,600	58,924	31,992	3,262	3,338	21,345	-	59,361	184,822	16,420	201,242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13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公開發售59,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611,420港元進行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461,142,000股額外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8年1月18日緊接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按比例及同等權益基準入賬列作繳足。

- (b)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的份額與本集團收購重組後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成本之間的差額。
- (c)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配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分配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e) 重估盈餘儲備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重估損益，就有關重新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累計增幅減去任何過往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差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相關物業報廢或出售時撥入保留溢利。
-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值，扣除於出售該等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 (g) 於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吉翁香港**」）與兩位投資者（「**投資者**」）就於Zioncom (Vietnam) Co., Ltd（「**Zioncom Vietnam**」）注資（「**注資**」）總額2,100,000美元訂立出資協議（「**協議**」）。由於注資於2019年3月20日完成，Zioncom Vietnam的註冊資金由5,500,000美元增至7,600,000美元。注資的款項均由投資者以現金注入。注資於2019年3月20日根據協議完成，吉翁香港及投資者分別持有Zioncom Vietnam股權的72.37%、19.74%及7.89%，Zioncom Vietnam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上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公告中。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inca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incats (BVI) Limited由金炳權先生控制。Lincats (BVI) Limited及金炳權先生乃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合共1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38,600,000股股份（或70%）乃透過配售發行，餘下30%（或59,4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計算，所得款項總計約為85,140,000港元。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42,475,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組

就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3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金炳權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的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獲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的基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

5. 財務成本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的利息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982	998
220	65
1,202	1,063

6.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間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1,153
— 不包括香港利得稅	5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9)
	534	1,044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由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台灣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越南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概無就越南的附屬公司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其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25,000港元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 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其為本集團提升其資本實力及增加市場滲透率、產能及研發資源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透過其來自4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韓國、中國、越南、香港、泰國及巴西）的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擁有自有附屬公司，並有強大的銷售團隊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的營運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及30.9百萬港元，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23.0%收入。本集團期望未來幾年包括越南及台灣在內的亞太市場會有增長。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增加盈利能力，加強本集團作為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網絡產品製造商的地位。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提供支持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策略，提高本集團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的增長，拓寬其產品供應，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由於美國政府可能再次對中國的產品徵收高額關稅，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在不久的將來會充滿挑戰，而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發展亦會加劇。於2018年7月6日，作為美國政府關稅政策的一部分，美國對價值34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25%的關稅。中國亦對美國產品徵收金額相近的關稅。於2018年9月24日，美國政府對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10%關稅，倘美國與中國的貿易談判失敗，則計劃進一步將稅率提高至25%。作為回應，中國對60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徵收關稅。此舉引發了貿易戰雙方的針鋒相對和唇槍舌戰。雙方近期已同意休戰並重新進行貿易磋商，但無法確定能否及何時達成貿易協定。友好的解決方式仍不明晰，貿易戰會否對中國經濟造成持久影響仍不確定。

基於此等原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及維持保守但進取的投資方針，以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由於徵收關稅，在中國境外設生產線的公司，在產品價格方面更具優勢。由於本集團在越南設有生產線，本集團有能力將生產活動由中國轉移至越南，可避免此等巨額關稅。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日後對其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7.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54.8百萬港元增加約8.0%。

增加乃主要由於台灣及越南的客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訂單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擴展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以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2.5百萬港元減少約7.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製造費用、分包服務費及其他間接費用。銷售成本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2.2百萬港元增加約10.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46.3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4.6%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4%。毛利減少乃由於與收入增加相比，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幅度更大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50.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本集團於越南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增加及本集團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15.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員工福利支出總額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10.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13.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後新訂若干融資租賃導致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增加（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所致。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溢利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溢利約1.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30.8百萬港元（2018年：約32.1百萬港元）、賬面值約77.3百萬港元（2018年：約106.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22.0百萬港元（2018年：約22.1百萬港元，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額約6.4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個人擔保人提供擔保的銀行借貸已於上市當日由公司擔保替代。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22.0百萬港元（2018年：約22.1百萬港元，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額約6.4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計劃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翁香港與投資者就於Zioncom Vietnam注資總額2,100,000美元訂立協議。由於注資於2019年3月20日完成，Zioncom Vietnam的註冊資金由5,500,000美元增至7,600,000美元。注資的款項均由投資者以現金注入。注資於2019年3月20日根據協議完成，吉翁香港及投資者分別持有Zioncom Vietnam股權的72.37%、19.74%及7.89%，Zioncom Vietnam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上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公告中。

僱員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共有812名僱員（包括董事）（2018年：928名僱員）。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此支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42.5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4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金炳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62,000,000股 普通股	-	462,000,000股 普通股	70%

附註：

該等462,000,000股股份由Lincats (BVI) Limited（「Lincats」）持有。金炳權先生實益擁有Lincats之81.8%已發行股本。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的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金炳權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1,636	81.8%
金俊輝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182	9.1%
具滋千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182	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Lincat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0	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Lincats及金炳權先生（「**訂約方**」），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已承諾遵守不競爭契據，彼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所必需的所有資料。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直至本報告日期，各訂約方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訂約方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中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F.1.3及F.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F.1.3及F.1.4條，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而全體董事應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自2019年3月12日起，李沛聰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的空缺。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公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報告刊發之前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2018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以下所述外,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姚炯深先生於2019年4月1日辭任後,本公司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彼等概無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截至2019年4月1日,本公司並無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以符合第5.05(2)及5.28條所載的規定。申東旻先生於中期期間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公告。

委任公司秘書

郭啟雄先生自2019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5月15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金炳權

香港，2019年5月15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炳權先生、金俊輝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及申東旼先生。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